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　安彩高科　　编号：临 2016—009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5 人，董事李明先生、李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已书面委托董事关军占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蔡志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选举蔡志端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蔡志端、李明、王霆，蔡志端为主任委员。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煦燕、谢香兵、蔡志端，李煦燕为主任委员。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谢香兵、李煦燕、蔡志端，谢香兵为主任委员。

4、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蔡志端、李鹏、李煦燕，蔡志端为主任委员。

5、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霆、谢香兵、关军占，王霆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由蔡志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暂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陈志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荣建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苍利民先生、马学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经营层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现任独立董事李煦艳女士、王霆先生、谢香兵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冬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杨冬英女士，1976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职员、证券投资部职员，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4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39 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非公开发行工作进展，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六、关于批准公司与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批准公司与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七、关于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新建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对子公司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七、九、十项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 日

附件：人员简历：

蔡志端先生，1962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项目开发部主任、资产管理四部主任、总经济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五部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陈志刚先生，1963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安彩液晶显示器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荣建军先生，1974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学士，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郑州市城建开发总公司财务部会计、河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财务审计部主任助理、鹤壁同力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苍利民先生，1965 年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彩液晶显示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马学海先生，1957 年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